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6年6月8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12(c)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事项

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

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强调指出，经修订的气候技术中心的职能¹以及征集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提案的征集启事²的目的是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
2. 履行机构对为负责评估业已收到的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提案的评估小组表示感谢，³感谢它编写了提案评估报告，⁴并按照评估和甄选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标准开展评估进程。⁵
3.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于2026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提案的征集启事，邀请感兴趣的组织(包括组织联盟)于2026年3月16日之前提交提案。⁶它还注意到，征集启事发出后，收到了22项提案，符合硬性信息要求⁷的6项提案的执行摘要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气候公约》网站⁸上发布。

¹ 载于第10/CP.30号决定附件一。

²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technology/resources/host-of-the-climate-technology-centre>。

³ 见第10/CP.30号决定第8至10段，并经第17/CMA.7号决定第6段确认。

⁴ [FCCC/SBI/2026/13](https://unfccc.int/SBI/2026/13)。

⁵ 载于第10/CP.30和第17/CMA.7号决定附件二。

⁶ 根据第10/CP.30号决定第8(a)段。

⁷ 载于提案征集启事附件3，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climate-technology/resources/host-of-the-climate-technology-centre>。

⁸ https://unfccc.int/host_ctc#Executive-Summaries。



4. 履行机构感谢秘书处为上文第 2 段所述评估小组编写该段所述报告提供支助。
5.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提案方为响应征集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提案的征集启事所做的努力。
6. 履行机构审议了上文第 2 段所述报告，并注意到，该段所述评估小组确定了入围名单，名单上的两项提案均符合上文第 3 段所述要求和上文第 2 段所述标准。
7. 履行机构建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
8. 履行机构鼓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酌情寻求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其他相关组织等潜在合作伙伴建立协作、合作和伙伴关系，以期利用这些组织的比较优势。
9. 履行机构回顾第 10/CP.30 号决定第 12 至 13 段和第 17/CMA.7 号决定第 8 至 9 段，请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附件所载的谅解备忘录要点，一起起草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供履行机构第六十五届会议(2026 年 11 月)审议。
10. 履行机构商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在联合召集人为该届会议这一议程分项目编写的案文草案⁹ 的基础上继续审议此事。

⁹ 可查阅 <https://docs.unfccc.int/documents/10000214>。

附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担任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谅解备忘录要点

序言

一. 宗旨

- 规定缔约方会议(COP)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关系条款。

二.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作用和职责

- 对 COP 和 CMA 负责；
-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CTCN)咨询委员会负责在就履行职责以及实施 COP 和 CMA 提供的相关指导方面向气候 CTCN 提供咨询；
- COP 和 CMA 负责决策和审议技术执行委员会与 CTCN 的联合年度报告；
- 就影响其业务的决定与东道方协商。

三.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职责

- 与第 10/CP.30 和第 17/CMA.7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标准有关的规定；
- 组织结构、管理以及行政和基础设施支持；
- 任命气候技术中心(CTC)主任；
- 任命核心工作人员以切实、高效的方式支持 CTC；
- 通过 CTCN 年度报告等方式，定期提供有关其作为 CTC 东道方的作用的最新信息；
- 根据第 10/CP.30 和第 17/CMA.7 号决定，支持履行经修订的 CTC 职能；
- 资源调动计划和活动；
- 协作、合作和伙伴关系；
- 负责履行本谅解备忘录为环境署规定的职能。

四.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作用和职能

- 向 COP 和 CMA 提交报告；
- 根据 COP 和 CMA 的相关决定开展活动；
- 经修订的 CTC 职能(载于第 10/CP.30 和第 17/CMA.7 号决定附件一，案文如下)
 - 为了增强其工作的影响力，促进转型变革并支持缔约方落实技术开发和转让，从而加强对气候变化的韧性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气候技术中心应推动一个由全球、区域、国家和部门技术网络、组织、平台和举措形成的网络，以履行以下职能：
 - (a) 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
 - 提供以下方面的咨询意见和支持：
 - 一. 确定、优先考虑和处理技术相关需要，包括通过试点、示范、推广和传播项目支持气候技术的部署；
 - 二. 发展扶持环境；
 - 支持加强国家创新系统以及发展土著和本土技术的能力；
 - 为各种方案提供信息、培训和支助，以期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从而找出技术备选办法、作出技术选择，以及运用、维护和调整技术；
 - 推动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迅速采取行动，开发、部署、推广和传播技术；
 - 向指定国家实体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其履行职责；
 - 根据各自的准则和标准，支持编制项目提案，以便资助、部署和使用现有的减缓和适应技术；
 - (b) 利用多国办法和方案办法响应技术开发和转让请求；
 - (c) 通过与私营部门实体、慈善组织、公共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的协作和伙伴关系，以及通过南北、南南和三方技术合作机会，扶持和鼓励气候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d) 推动其网络，以便：
 - 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及相关的国内组织合作，包括推动社会包容以及促进性别响应型技术、由青年、妇女、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主导的技术及本土技术的组织；
 - 促进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的国际伙伴关系，以加速气候技术在发展中国家的开发、部署、推广和传播；
 - 提供国内技术援助和培训，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所确定的技术行动的制定和实施；
 - 激励建立结对中心安排，促进南北、南南和三方伙伴关系，以期鼓励合作研究、开发、示范和部署；

- 确定、传播和协助开发国家驱动的规划的分析工具、政策和最佳做法，以支持气候技术的开发、推广和传播；
 - 开展配对工作，以期筹措资金，用于实施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的所需技术；
- (e) 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适应基金和《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开展合作；
- (f) 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监测和评估框架的一部分，与指定国家实体协调，评估应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请求向它们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成果和长期影响；
- (g) 开展履行上述职能所需的其他活动。

五. 气候技术中心秘书处主任和工作人员的作用和职能

- 主任对 CTC 的效力和效率负责；
- 主任担任 CTCN 咨询委员会秘书；
- 主任负责编制预算和年度报告；
- 主任负责制定资源动员计划以及监测、评估和学习制度；
- 主任负责管理财务资源；
- 气候技术中心主任和工作人员负责与 UNFCCC 秘书处联络。

六.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财务安排

- 与 CTC 的费用相关的资金来源；
- 东道方的资金捐助和实物捐助；
- 与《气候公约》秘书处合作筹集资源。

七. 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

- 关于实施谅解备忘录的标准用语。

八. 争端的解决

- 关于解决争端的标准用语。

九. 完整协议

- 关于谅解备忘录(包括任何附件)生效的标准用语。

十. 解释

- 关于依相关决定解释谅解备忘录的标准用语。

十一. 本谅解备忘录的期限

- 关于谅解备忘录初始期限和延期的标准用语。

十二. 通知和修正

- 关于谅解备忘录修正案的标准用语。

十三. 生效

- 关于生效的标准用语是最后签署日期。

十四. 终止

- 关于终止谅解备忘录的备选办法的标准用语。
-